

中共高官海外“泄露国家机密”

【明慧网】现在的中国社会比过去多多少少宽松了一些，但是，人们也都知道，法轮功是个绝对的禁区，因为法轮功是被中共定义的“国家最大的敌人”，承受着不可想象的言论封锁和精神与肉体的残酷打压。法轮功学员本是来自中国社会各个阶层的主流民众，对主权、领土、政府都没有兴趣，更谈不上威胁，法轮功怎么成为了中共统治下“国家最大的敌人”呢？这个秘密最近被一国务委员级别的中共高官在海外透露出来了。

据中共喉舌媒体“中新社”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报道，出席华盛顿“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的某国务委员在向美国人阐释中国的核心利益时“坦诚”地指出，“中国的核心利益第一是维护基本制度和国家安全，其次是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第三是经济社会的持续稳定发展。”

此言一出，海内外的华人都有点措手不及，连亲共的老少“愤青”们也集体失语。对中共来说，国家的核心利益之首居然不是“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也不是保障国泰民安的“经济社会的持续稳定发展”，而是“维护共产党的这个独裁制度”和“党的安全”。

哪个国家都是依据国家利益的取向来界定自己的敌人。例如，美国的敌人通常都是威胁到本国利益的外国人而非美国自己的人民。而该中共高官泄露的机密清楚地表明，中共界定敌人的首要条件是关于“党的统治地位”而非真正的国家利益。只要不利于“党的统治”，那就是要被中共列为“国家的敌人”予以无情打击的对象。所以被中共定义的“国家的敌人”基本上都是自己的百姓，普普通通的中国人民。

修炼“真善忍”的法轮功群众对政治没有兴趣，只是修心向善，炼功强身。身体好了，社会道德提升了，这对于社会稳定本来是大有好处的，国泰民安，外敌自然不敢如何，这是很有利于“国家利益”的事。但是，正如该中共高官向美国人阐释中国的核心利益时所说的，中共的首要任务就是“维护基本制度和国家（实际是‘党’）安全”。共产主义在世界范围内的大溃败，让中共草木皆兵，成了惊弓之鸟。“党的利益高于国家利益”的中共，认为法轮功是在与其争夺群众，威胁了“党的安全”，所以，信仰法轮功的人一多了，中共就一定要赶尽杀绝，把自己社会的主流民众划归为国家的敌人而残酷镇压。

反过来说，只要有利于党的统治，中共是什么领土和主权都可以放弃的。事实上，中共卖国历来如此。民国时期，中共就建立过“国中之国”，口号是“保卫苏维埃”，效忠的是另外一个国家。江泽民时期中共签署了中俄边界条约，承认了从中华民国到历届中共政府都拒绝承认的不平等条约，出卖了一百五十万平方公里、相当于四十个台湾的国

蓉城真相

第 124 期

2009 年 8 月 18 日

丹麦媒体报道法轮功

【明慧网】丹麦法轮功学员在二零零九年暑假期间举办汽车之旅，周游丹麦首都哥本哈根以外的八大主要城市，向人们介绍以“真、善、忍”为修炼原则的法轮功（又称法轮大法），以及发生在中国的迫害真相。所到之处受到当地民众支持，媒体也纷纷报道。

继奥登塞、菲英岛最大的报纸《菲英时报》(Fyens Stiftstidende) 报道之后，七月三十一日，位于日德兰半岛中部的城市 Herning 地方报纸 Herning Folkeblad 报道了相关消息，并刊登了大幅照片（下图）。

文中写道：法轮大法修炼者组成的一个小组，昨天中午来到 Herning 城市的广场，展示法轮大法的五套功法。这是一种中国的打坐修炼的功法，有益于身体和精神的健康。在九十年代，法轮大法在中国迅速发展。但是在九九年，中国（共）当局禁止人们炼法轮功。



家住 Amager 的马可·徐是这些炼功人中的一个，他告诉记者：“我们这些天开汽车巡回丹麦的多个城市，向人们演示法轮大法。而且七月正好是法轮大法在中国被迫害十年整。我们希望人们关注这场中共政权对法轮大法修炼者的迫害。（在中国）法轮功学员被抓进监狱和施以酷刑。我们有证据证实，至少有三千二百八十七名法轮功学员被杀害。”

小资料：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发动了对法轮功的全面迫害，引发全球法轮功学员反迫害、讲真相活动，今年是第十周年，法轮功已洪传到全球一百一十四个国家和地区。◇

土。新加坡海峡时报资深撰稿员程翔因为首先揭露江泽民卖国，竟遭受了中共三年牢狱之苦。

中共总爱用“泄露国家机密罪”来打击异议人士，中共高官在海外的“牛言”才是真正地泄露了中共的机密。所幸的是，中共的这种丑言，让大家更加看清了中共的丑恶嘴脸。◇



【明慧网】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原前锋集团工程师、法轮功学员郭利蓉（左图）的父母在两位律师的陪同下，向成都市检察院、成都市公安局督察处等相关机构递交了控告状，对参与绑架女儿的相关人员提出控告。以下是控告状的主要内容。

控 告 状

控告人：崔雪英，六十九岁，为被非法拘禁者郭利蓉的母亲，住一环路北四段前锋家属区；郭双明，七十一岁，为郭利蓉的父亲。

控告代理人：北京市浩盛律师事务所 李静林 13693283418；北京市佳法律师事务所 兰志学 13001251152

被控告人（共同犯罪嫌疑人）：府青路派出所刁副校长（警号 010294），刑侦人员（姓谭，警号 011026），电话：13808191784；府青路街道办事处法律事务所主任唐晓东。

被控告人的涉嫌犯罪事实：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八日下午，被非法拘禁者郭利蓉，在其工作单位成都君需苑酒楼上班时，被控告人等多名不出示证件的政府工作人员将郭利蓉强行带走。同日下午四点半左右，被控告人在未出示任何证件的情况下，对郭利蓉家进行非法搜查，期间并没有依法出示并交付搜查清单。控告人等家人多次到被控告人处要人并要求依法给出法律手续均遭到无理拒绝，据说郭利蓉是送去所谓的“法制教育中心”强制洗脑了，家人不知道她的任何情况。

控告状指出：

一、各被控告人在没有任何证据能够证明郭利蓉存在犯罪事实，在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情况下，没有出具任何法律手续，就非法限制郭利蓉人身自由至今，已经构成非法拘禁罪。

二、所谓的“法制教育”是“法外施法”，没

迫害法轮功 祸及家人

【明慧网】陈景和是山东铁路系统某段书记，积极配合“六一零”迫害法轮功学员。后来此人遭恶报，心脏病复发去世。其妻在挂窗帘时摔倒，至今全身僵硬；其大儿子被大铲车铲断了腰，而且越治越坏。

恶报，并不是法轮功修炼者所愿意看到的。写出来不是为了仇恨，是希望仍在参与迫害者能够警醒，引以为戒，正视自己的危险处境。立即停止罪恶行为，并将功补过，赎回自己的未来。

有任何法律依据。凡是送入里面的被“强制学习”的人员，没有人身自由，没有与家人通信的权利，没有会见家属的权利，没有时间限制，没有获得法律帮助和救济的渠道，没有基本人权的保障。

控告状要求依法追究被控告人的滥用职权、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拘禁罪等违法犯罪行为，立即释放郭利蓉，并把调查处理结果反馈给控告人。

控告人：崔雪英、郭双明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

新闻背景：

为了给女儿讨回公道，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郭利蓉的父母在两位律师的陪同下，和外孙（郭利蓉的儿子）一起，到府青路派出所问情况，要派出所给一个说法，把郭利蓉放回来。派出所警察对家属和律师一味推诿，对郭利蓉正读大二的儿子以学业相威胁。

近年来，郭利蓉因坚持信仰，被反复关押迫害。

武侯国保阻止律师会见谷怀兵

【明慧网】二零零九日上午，法轮功学员谷怀兵的代理律师兰志学和李静林到看守所要求依法会见谷怀兵时，遭无理拒绝。

看守所称，要求必须要有侦查机关的同意会见文书，并说这是市公安局的规定。律师表示，该规定没有法律依据，是违法的。

律师到武侯分局法制科办理手续时，一工作人员表示，他们内部规定，法轮功的案子，得经国保批准。律师到武侯国保大队长姚霞林办公室找到队长，该大队长不仅回避、推脱，并且无视《刑诉法》及《律师法》的相关规定，公然声称“不许见”。

代理律师李静林、兰志学已就成都市看守所、武侯分局法制科、武侯国保大队大队长的违法行为向成都市检察院等相关单位提出投诉。

谷怀兵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被绑架的。



《九评共产党》一书真实深刻揭露了中共邪恶本质，到 2009 年 8 月 16 日已有超过 5901 万中国民众在海外大纪元网站声明退出中共党、团、队。其中包括中共党政军高层内的党员。

同胞，您退了吗？